

高水準的讀物

• 53之 •

還鄉記

英·哈代原著

正文出版社印行

還

鄉

記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一日出版

還鄉記

平裝本定價四十八元整
精裝本定價五十八元整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著者：英·哈

譯述者：陳雪

出版者：正文出版

發行者：正文出版

台北郵政信箱第二二四九七號
郵政劃撥儲金戶第五九六一號

總經銷：正文書局

三重市文化北路三九巷二十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本社業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〇六三號

「我向『愁煩』，

說了聲再見，

本打算，和她一別天樣遠；

誰知她，戀戀，

愛我似心肝；

意惹不自持，情牽割難斷。

我想弄機關，

把她巧欺騙，

却又轉念，她對我，情不斷。」

原序

下面這些事蹟假定發生的時期，可以算作介乎一八四〇年與一八五〇年之間，那時候，那個叫作『蓓口』的老海濱勝地，（註一）還保留着喬治時代那種繁華靡麗的遺風餘烈，足以叫一個性行浪漫，富於想像的人在僻處內地，踽踽寡侶的時候，對牠夢縈魂繞，傾想欣慕。

書裏那片鬱蒼的背景，只用了『愛敦荒原』（註二）一個名稱來表示，其實那一個統攝兼領的名稱，賅括了或者代表了許多各有真名的荒原，算起來至少有一打；這些荒原，實際上本來是一種風光，一副面目，不過現在，有些地方，已經墾成了一塊一塊豐歉各異的田地，或者種成了一片一片的樹林子了，因此牠們原先那種一致的情形，或者一部分一致的情形，已經有些弄得非復舊觀了。（註三）

書裏所描寫的景物，是這一大片原野的西南部；這片原野上面，也許有塊地方，就是傳說中那位維塞斯國王李爾受過顛沛流離的荒原；（註四）想到這一點，思古之情，悠然而發。

T·H·

一八九五年七月

原序註釋

(註一) 舊口 (Budmouth) 的底本是維口 (Weymouth)。維口因據維河 (The River Wey) 之口，故名。在英國道塞郡 (Dorsetshire) 南海岸上。本來是兩個城市，隔岸相對，南面是維口 (Weymouth) 本市，北面是梅窟，瑞基 (Melcombe Regis)。從前兩市的人，爭執極烈，各不相讓，到了女王伊麗沙白 (Queen Elizabeth) 的時候，纔修了一道橋，把兩市溝通，同時國會通過議案，令兩市合併。因為地處海濱，所以老是海軍上的重地，一三四七年，維口 (Weymouth) 曾捐過二十隻船給皇家海軍。伊麗沙白時代，攻打西班牙的無敵艦隊 (The Armada)，此地曾出過六隻船。不過後來別的新海口興盛起來，維口便衰敗了。但是一七八九年以後，維口又興盛起來。維口最興盛的時期，可以說是從一七八九年起，到一八〇五年止。因為英王喬治三世 (George III, 一七六〇即位，一八一〇卒)，每年帶着他的王后和公主們，到梅窟，瑞基 (Melcombe Regis) 避暑，作海水浴，因此梅窟，瑞基，遂成濱海勝地。喬治上這裏來，就住在格拉司特寓 (Gloucester Lodge)。這一個寓所就是現在的格拉司特旅館 (Gloucester Hotel)。據貝尼小姐 (Miss Burney，即 Madame D'Arley, 1732-1840) 的日記裏說，喬治每次下海游泳，都有一班拉提琴的跟在後面，奏演國歌「上帝救吾王」 (God Save the King)，當時維口，極盛一世。一八〇五年以後，喬治王因衰老，便不再到維口，因此維口漸漸衰敗。二十世紀，又漸擡頭。現在這個地方，得算英國南海岸上最時髦的避暑地之一。哈代的詩劇列國 (The Dynasts)，小說兵目 (The Trumpet-Major)，綠蔭下 (Under the Green Wood-Tree)，和幾個老古董 (A Few Crusted Characters) 等，全以此地作過背景。

「舊口」……仍舊保留着喬治時代……的餘風遺烈：比較哈代的短篇小說「恐怖黨的黨員」 (A Committee-man of the Terror)。「我們那時兒正在那兒談論我們那個舊式避暑處從前喬治時代的光耀繁華哪；那地方兒，現在的時候兒，叫牠那種一八〇〇年式樓中帶紅和樓中帶灰的堅固宅第，顯得好像是叟候 (So-to) 或者花堡街 (Beaconsbury Street) 搬到海邊上去」……。」按叟候和花堡，都是倫敦的街名。

(註二) 愛敦荒原 (Egdon Heath) 的底本是大荒原 (The Great Heath)。大荒原在英國道塞郡 (Dorsetshire) 東南部，

西起道塞 (Dorchester) · 東至蒲勒灣 (Poole Bay) · 北起埠阿 · 瑞基 (Bere Regis) · 南至培白高原 (Purbeck) · 邱阜起伏 · 叢灌凌雜 · 沙地礁瘠 · 不生五穀及樹木 · 僅有石南屬灌木 (heather) · 羊齒類野草 (bracken) · 以及長青荆棘 (gorse) 之類 · 生長其上 · 間或有沮洳溼澤池塘 · 點綴其間 · 這一片大荒原 · 各隨附近的村莊市鎮 · 有牠自己的名稱 · 譬如在蒲得屯 (Puddletown) 附近的 · 就叫蒲得屯荒原 (Puddletown Heath) · 在阿夫蒲得村 (Afrpuddle) 附近的就叫阿夫蒲得荒原 (Afrpuddle Heath) · 其他還有華倫荒原 (Warren Heath) · 冒爾屯荒原 (Moreton Heath) · 陣阿荒原 (Bere Heath) · 蕪勒荒原 (Wool Heath) · 亨克勒屯荒原 (Tincleton Heath) · 赫斯荒原 (Hurst Heath) · 歐渥茂荒原 (Overmoigne Heath) · 蓋勒屯荒原 (Galton Heath) · 窟姆荒原 (Coombe Heath) · 司頭克夫荒原 (Stokeford Heath) · 冷港荒原 (Cold Harbour Heath) · 北港荒原 (North Port Heath) · 司特蘭荒原 (Sturland Heath) · 厚勒屯荒原 (Holton, Heath) 等等 · 總有一二十多個不同的名字 ·

〔註三〕不過現在……已經弄得非復舊觀了……哈代在他一八八八年發表的短篇小說枯臂 (The Withered Arm) 裏也說：「那時歲月雖然已經比較晚近 · 但是愛敦 (Egdon) 的面目 · 却比現在完整得多 · 現在荒原上的坡陀 · 都被或成或敗的耕墾 · 把原先完整一個的大荒原 · 斷成許多零散的小荒原了 · 那時這種耕墾還不太十分普遍 · 現在都有圍籬把從前享有公用土地利益那些人的牛羊攔阻 · 把從前享有割掘土壤權利那些人的車輛擋住了 · 那時這些圍籬還沒有樹立 · 那時圍地法 (Enclosure Act) · 也沒完全實行」 ·

賽母耳 · 楚 (Samuel C. Chew) 說：「一七一四年以前 · 道塞郡 (Dorsetshire) 因為鐵路的修成 · 國民教育的普及等等 · 牠的遺風舊俗 · 風景地勢就已經慢慢地消滅了 · 大戰爆發以後 · 於是原先沒被『文明』摧殘得乾淨的東西也都被『軍事上的必要』給剝除無餘了 · 新近有一位到維塞斯 (Wessex · 即哈代小說中之背景 · 詳細見本書第一章第二節註八) 去旅行的 · 回來說 · 原先哈代用作底本的一塊荒原 · 現在已經弄得四分五裂的了 · 古道都弄得污穢難認了 · 長青棘都連根剷除了 · 古塚也都被無數的『坦克』給毀得暴屍露骨的」 ·

〔註四〕李爾 (King Lear) · 傳說中不列顛 (Britain) 的國王 · 歷來像 Geoffrey of Monmouth, Layamon, Robert of Gloucester, Spenset, Holinshed 等人 · 對於李爾 · 都有論述 · 據 Geoffrey of Monmouth (1100?-1154) 的『不列顛列王紀 (Histories of the Kings of Britain)』上說 · 李爾 (Lear) 繼其父布拉杜得 (Bladud) 作『不列顛 (Britain)』

的國王，在位六十年，建凱爾利爾城 (Kaerleir) 於叟爾河 (the River Soar) 上，即今之萊斯特城 (Leicester)。後以年老，分國為三部，使其三女各領一部。Holinshed (?-1580) 在他的英國史記 (The History of England) 第二卷第五章和第六章裏說，李爾 (Leir)，巴勒杜得 (Baldud) 之子，於創世紀元後三二〇五年 (約當耶穌紀元前八九九年)，繼其父為不列顛 (Britain) 國王，在位時，人民富強；年老分國為三云云。其餘各家記載，皆大同小異。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的悲劇李爾王 (King Lear) 裏的主要故事，也和其餘各家一樣，並且也說李爾是不列顛 (Britain) 的國王。都沒有說他是維塞司 (Wessex) 的國王的。惟有凱姆敦 (William Gamden, 1551-1623)，在他的不列顛佚史 (Remaines Concerning Britain) 裏，把這個故事，安插到維塞司 (Wessex) 國王伊那 (Ina) 身上。哈代說李爾是維塞司的國王，應即本凱姆敦的說法，因為哈代不但認李爾為維塞司的國王，他也把李爾和伊那，認為是一個人。他在他的短篇小說枯臂 (The Withered Arm) 裏說，「也許這片荒原 (愛敦荒原 (Egdon Heath))，親眼見過後世稱為李爾的維塞司國王伊那，在那上面遭受顛沛流離」。他在他的長篇小說德伯家的苔絲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的序言裏也說，「……李爾王 (King Lear)，也可以說是伊那 (Ina) ……」按歷史上的伊那 (Ina)，本名伊尼 (Ini 或 Iae)，伊那是他的拉丁名字。他是維塞司的國王，耶穌紀元後六八八年即位，七二六年退位。他在位時，對外武功極盛，但是對內仍舊不能消弭紛爭，所以在耶穌紀元七二六年，他便退位，自己往羅馬去朝聖，就死在羅馬。

莎士比亞的悲劇李爾王 (King Lear) 裏的第三幕第一場、第二場、第四場、和第四幕第一場，都是用荒原作背景。哈代所指，特別是第三幕第二場：在那一場裏，李爾受了他那兩個大女兒的氣，不肯再在她們家裏待着，便跑到外面荒原上去了；那時正是夜裏，大風大雨正猛烈的時候；李爾在大風大雨之中，狂呼亂喊，憤怒責罵。後來叫他的忠臣肯特 (Kent)，扶到荒原上一所小茅屋……。

還鄉記 目次

第一章 三女子

- 一 一片蒼茫萬古如斯……………一
- 二 含愁帶恨的人物在荒原上出現……………五
- 三 鄉間的風俗……………一一
- 四 日暮官道暫停車……………三四
- 五 老實人遇窘迫事……………三九
- 六 人影一個界天立……………五三
- 七 夜的女王……………六八
- 八 渺無人跡的地方上又有人住……………七四
- 九 用計使巧都因情……………八一
- 十 山窮水盡苦相勸……………九一
- 十一 本來誠實暫學詭詐……………九九

第二章 歸來

- 一 村夫談歸客消息動芳心……………一六四
- 二 一家佈置忙準備遊子還……………一六九

三	一語之微生大夢	一七三
四	識面無緣姑一冒險	一七八
五	夜寒月冷喬裝赴會	一八七
六	對面相見不相識	一九四
七	一美一怪聯盟向敵	二〇六
八	軟心腸也有堅決時	二一五

第三章 迷戀

一	『我心於我即一王國』	二四三
二	新道路引起失望人	二四八
三	一齣陳舊戲劇的第一幕	二五六
四	一點鐘的歡樂好幾點鐘的愁悶	二七一
五	激烈話說了緊要關頭來到	二七九
六	姚伯去母子分	二八七
七	那一日的早晨和那一日的晚上	二九四
八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三〇八

第四章 閉門羹

一	婆媳口角野塘畔	三三六
二	雖然命乖卻歌嘯	三四二

三	出門遊逛解愁煩	三五三
四	使用蠻幹的強迫	三六四
五	穿行荒原的行路	三七二
六	一番巧合和巧合對於行人的影響	三七六
七	兩老友懷慘的邂逅	三八六
八	聽說人家的福親見自己的禍	三九四

第五章 發現

一	『受患難的人爲何有光賜給他呢』	四〇七
二	一團漆黑的疑竇裏來了一線森然的亮光	四一五
三	晨光陰慘裝罷歸去	四二五
四	幾乎被忘的人的慰勸	四三三
五	舊盟無意又重伸	四三九
六	聽了堂妹的勸解寫了和好的書信	四四五
七	十一月六日之夜	四五二
八	昏暝風雨和焦慮的行人	四五九
九	暗中摸索冤家聚頭	四七〇

第六章 後事

一	無可避免的前進	四八四
---	---------	-----

二	羅馬古道旁綠草地上的閒行·····	四九二
三	堂兄堂妹鄭重的談話·····	四九六
四	布露恩裏又一陣熱鬧克林也有了歸宿·····	五〇一

註釋

五一八

附錄

一	·····	五八一
二	·····	五一九
三	·····	五二〇

還鄉記

第一章 三女子

一 一片蒼茫萬古如斯

十一月裏一個星期六的後半天，正在將近暮色昏黃的時候；那一大片沒有籬垣界斷的（註一）叢灌榛莽，提起來都管牠叫愛敦荒原的，（註二）也一刻比一刻淒迷蒼茫。擡頭看來，只見瀰漫穹窿的灰雲，遮斷了蔚藍，好像一座帳棚，把整個荒原，當作了地席。

天上懸的既是這樣灰白漫漫的帳幕，地上鋪的又是那種黑色最深的灌莽，所以天邊遠處，牠們兩相交接的地方，界線分明。在這種相對的襯托之下，那片荒原的模樣，就顯得好像晝夜交替的正式時光還沒來到，荒原就搶先朦朧入睡了；（註三）因為暮色已經差不多瀰漫大地了，白晝卻分明還在天空。一個砍長青棘（註四）

的樵夫，如果往天上看去，他就要還想繼續工作；如果往地下看來，他卻就要決定捆好荆棘，轉回家去了。那時候，只見天邊遠處，方輿昏沉，長空灰白，兩個輪廊，一覆一載，不但物體不同，並且時間各異。那片荒原的表面，僅僅因為景色鬱蒼這一端，就把天色弄得早黑了半點鐘：因為同樣的情形，荒原上的曙色，也遲遲難來；荒原上的午日，也寒光淒冷；狂風暴雨，幾乎還沒踪影，荒原就沉沉欲暝，先作表示；更深夜靜，不見明月，荒原更晦冥陰森，叫人戰慄恐懼。

實在說起來，愛敦荒原的奇特偉麗，恰恰在牠每晚入夜的過程裏開始顯露；凡是沒有富着那時節在那兒待

過的人，就不能說他領略過牠的深意。這片曠野，就是在眼裏看着朦朧迷離，纔能在心裏感得恰到好处；因為牠的表現，牠的力重，完全附麗在現在這時候以及這時以後次晨曙色以前那些鐘點裏面；在這段時間裏，也只有在這段時間裏，牠纔表現出牠真正的意義。這塊地方，實在和昏夜是一家人；暮色降臨的時候，昏沉的曖昧，和荒原的景物，顯而易見地互相湊合。那片鬱蒼連綿的陵谷，好像十分投契地起身把暮色迎接；因為荒原把昏暝呵出，蒼穹把昏暝傾下，兩種動作，同樣地迅速。因此大氣裏的曖昧，大地上的曖昧，各走半程，互相迎湊，彷彿同枝連理，結成一氣氤氳。（註五）

現在這個地方，把精神全部圍聚起來了；因為別的東西，都要兩眼朦朧，昏昏入睡，這片荒原，纔好像慢慢醒寤，悄悄靜聽。牠那太屯一般的形體，（註六）每天夜裏，彷彿老在那兒等候一樣東西似的。不過牠那樣靜靜地等候了也不知道有多少年了，中國事物物的危機經過了也不知道有多少次了，牠卻一無動靜，仍舊等候，因此我們只能設想，牠是等候最後一次的危機，等候天翻地覆的末日。

原來牠這種地方，叫愛牠的人回憶起來，覺得牠的面目，有一種特別與人無忤的溫謐態度，花果繁榮的明媚原野，很難作到這種情形；因為那種原野，只有遇到一種人生，種種情形，比現在這種人生，都聲譽較好，纔能永遠互相調協。（註七）蒼蒼的暮色，和愛敦的景物，共同聯合起來，造出一種風光，堂皇而不嚴峻，感人而無粉飾，警惕深遠，渾然質樸。我們都知道，牢獄的壁壘上面，往往有一種氣概，能使牠比起大於自己兩倍的宮殿來，都顯得威嚴的多；現在荒原上面，就是因為有這種氣概，所以牠纔有一種世俗稱為美麗的地點上所絕無的高超卓越。妍美的景物和明媚的時光，自然能够圓滿配合；但是，唉！倘若時光並不明媚，怎麼辦呢？我們所以為苦的，多半是太明媚的景物，把理性嘲弄，少數是過蕭瑟的環境使情緒抑鬱莽蕩荒蕪的愛敦所感動的，本是那比較細膩和比較稀有的本能，本是那比較晚近纔得來的情緒，不是那只認柔媚豔麗為美的性情。

（註八）

實在說起來，對於這種正統的柔媚豔麗之美，我們很可以問一問，是否牠一向那種惟牠獨尊的地位，快要

來到末日了。(註九)因爲未來的屯劈巖壑(註一〇)也許會就是秀壘上的一片荒原曠野(註一一)我們也許會覺得，我們能和我們的祖先所不喜歡的那種淒涼鬱蒼的景物，越來越有親密的調協。將來的時候，總有一天，全自然界中，只有山海原野那種幽淡無華的卓絕之處，纔能和比較有思想的那些人的心情絕對地和諧一致；這種時候，即便還沒真正來到，卻也好像並不很遠。等到最後的時候，像冰島(註一二)一類的地方，在頂普通的遊人眼裏，也許也會變得和他現在看待南歐的葡萄園和伽楠園那樣；並且現在的巴敦(註一三)和亥得堡，(註一四)那時也許會當着他匆匆地從阿爾卑斯山(註一五)往司奇芬彌根的沙阜(註一六)去的時候，被他毫不注意，從旁走過。(註一七)

一個頂不苟且的苦身修道之士，都可以覺得他應該有權利在愛敦上面遊逛；因爲他縱容自己去耽好的外務，既然僅僅是荒原上這樣的景物，那他仍舊得算是循規蹈矩，不能算是踰閑蕩檢。享受這種澹泊的風光，幽靜的物色至少得算是人人生而有之的權利。僅僅當着萬物極盛的夏日，愛敦纔算够得上有鮮妍的情態。普遍的時候，能顯出悠遠深沉的意境來的，多半是莊嚴的氣象，很少是輝煌的景色；而這種悠遠深沉的意境，在嚴冬陰黯，風雨狂暴，和迷霧瀰漫的時候，更常常顯露。那時節，愛敦纔起感應作用；因爲暴雨是牠的情人，狂風是牠的朋友。那時節，荒原就變成妖魔鬼怪的家鄉了；我們有時半夜作逃難被禍的惡夢，模模糊糊地覺得四面都是荒渺昏暗的地方，但是這種情形，一向只是夢境，現在看見荒原，就找到牠的底本了，我們見了這樣景物，就又想起那種夢境來了。

現在，這塊地方，是和人類的性情完全隨順無忤的；因爲牠既不可怕，又不可恨，更不討厭；既不平庸，又不無趣，更不乏味；只是和人一樣，受了輕蔑，努力容忍；並且牠那一味鬱蒼(註一八)的神情，更叫牠顯得特別神秘，特別偉大。牠和有些長久獨處的人一樣，臉上露出寂寥的神情來。牠的面貌，鬱抑寡歡，含着種種潛伏的悲慘。(註一九)

這一大片幽隱偏僻，老朽荒廢的原野，末日裁判書(註二〇)上都有牠的名字。那一本冊子上，叫牠是『布露阿瑞阿』，(註二一)先說牠的光景，是一片灌莽紛渺，荊棘迷漫的荒原；隨後用『哩格』(註二二)記載着牠的

廣袤，古代一「哩格」到底多長，我們雖然不能確實斷定，但是從那本冊子上的數目看來，愛敦的面積，從那時到現在，並沒縮小多少。共採土煤的權利——『塗巴瑞阿·布露阿瑞阿』（註二三）——也載在關於那塊地方的特許書上。（註二四）利蘭德（註二五）提到這一大片鬱鬱蒼蒼的荒原，也說牠「灌莽渺茫，荊榛遍地」（註二六）

這些關於風物的描寫，至少得算是容易明瞭的形容——都是深切著明的證據，可以真正令人滿意。現在愛敦這種不受鋤犁，見棄人世的光景，（註二七）也就是牠太古以來，永遠沒變的情形。文明就是牠的對頭；從有草木那天以來，牠的土壤，就穿上了這件古老陳舊的棧色衣服了；這本是那種特別地層上自然生成，老不更換的服飾。（註二八）牠永遠只穿著這樣一件令人尊敬的衣裳，好像對於人類的靚裝炫服，含有譏笑的意味。一個人，穿著顏色樣式都時髦的衣裳，跑到荒原上去，總多少有點格格難容的神氣。大地的服裝既是這樣岸然古樸，我們彷彿也得穿件頂古老頂質樸的衣服纔對。（註二九）

當着下午到黑夜之間，就像現在說的這種時光，跑到愛敦荒原的中心山谷，靠在一顆棘樹的殘株上面，舉目看來，外面的景物，一樣也看不見，只有荒邱蕪阜，四面環列，同時知道，地上地下，周圍一切，都像天上的星辰一樣，從鴻濛開闢以來，就絲毫沒生變化，那時候，我們這種紛擾於新異的心思，浮沉於無常的情緒，就覺得安定穩沉，有所寄託。（註三〇）這一大片沒人騷擾的地方，有一種古遠長久的「常住」，就是煙波浩瀚的大海，也不能和牠爭勝鬪強。誰能指出一片海洋，說牠古遠長久？日光把牠蒸騰，月華把牠蕩漾，牠的情形，一年一樣，一天一樣，一時一刻一樣。（註三一）滄海改易，桑田變遷，江河湖澤，村落人物，全有消長，但是愛敦荒原，卻萬古如斯。牠的地面，既不峻陡，所以受不到雷震電擊；又不平衍，所以也受不到水沖泥淤。除去一條古老的大道，和一座就要提到的更古老的舊塚——古道和古塚，因為永遠沒變，差不多也成了兩種自然產物了——是人工造成的結果，其餘的地面上，就是極細極小的高低凹凸，也全不是犁、耙、鐵鍬的工作，都只是最近一次地質變化的搏弄揉搓。原模原樣，一直保留到現在。（註三二）

上面提過的那條大道，在荒原比較低平的那一部分上，從天邊這一頭，一直橫穿到天邊那一頭。原來羅馬

時代的西方大道伊乞尼阿路（也叫伊鏗尼勒路），（註三三）分出一條支路，從附近經過；我們剛纔說的那條大路，有許多部分，就鋪在這條羅馬支路的舊址上面。那一天黃昏的時候，雖然暮色越來越暗，把荒原上細微的地勢，弄得模糊不清，但是白茫茫的大道上面，卻差不多還和先前一樣地明顯。（註三四）

二 含愁帶恨的人物在荒原上出現（註一）

一個老頭兒，正順着這條大道走來。（註二）只見他白髮滿頭，好像雪山，彎腰駝背，老態龍鍾。他頭上帶着一頂光面帽子，身上披着一件古式水兵軍官斗篷，腳上穿着一雙鞋，他衣服上釘的那些銅鈕子的面兒上，還刻着船錨。（註三）他手裏拿着一根鑲銀頭的手杖，簡直和他的第三條腿一樣，每逢隔上幾吋的遠近，他就非把牠的下端往地上一挂不可。看他那種樣子，準有人說，他當年大概在海軍裏當過軍官一流人物。

那條令人勞頓的長路，在他面前一直展開：空曠，乾燥，白色茫茫（註四）長路兩邊，沒有東西遮攔，都和荒原一體，因此那一大片昏暗的地面，被長路平分作兩邊，看去好像滿頭的黑髮，中間有一道分踪，（註五）越遠越細，一直蜿蜒到天邊的盡頭。

老頭兒時時刻刻舉目把面前他要穿行的那片曠野老遠打量。打量了半天，他看出有一個小黑點兒來，在他面前遠遠蠕動；再仔細看來，那個黑點兒，彷彿是一輛大車，也朝着他所要去的方向進行。在那麼廣大的一片荒原上面，卻只有這麼一點含有生命的東西，因此荒僻的情景，被他襯托得越發明顯。大車進行得很慢，老頭兒顯然一步隔牠近是一步。

老頭兒走得更靠跟前的時候，只見那件東西原來是一輛帶有彈簧輪子的大篷車，（註六）樣式普通，顏色卻特別，是一種叫人害怕的紅色。趕車的跟在車旁，也和車一樣，全身發紅。他的衣服，他的靴子，他頭上的便帽，他的臉，他的手，一色兒紅通通的。看他的樣子，那種顏色，並不是輕塗微抹，一時便掉，卻是天長日久，根深蒂固。